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3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22年6月29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7人出席了会议。其中,张勇董事、史建庄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55,087,585.97元,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8号)。

会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55,087,585.97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1,653,623.71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33,962.26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金额扣除对应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借款。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4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金额扣除对应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借款。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4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信息披露质量,2022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实现收入扣除成本之后的净收益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预计实施该解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6 月 30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4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55,087,585.97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1,653,623.71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33,962.26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30,544,200.00元。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170,193,48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544,197.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810,69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5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348487_R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55,087,585.97元,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8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现金对价	43,054.42	43,054.42	28,000.00	28,000.00
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注)	39,026.65	39,026.65	27,165.36	27,165.36
发行费用	973.35	973.35	343.40	343.40
合计	83,054.42	83,054.42	55,508.76	55,508.76

注: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的投资总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现金对价计算。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3,054.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支付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43,054.4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40,000.00万元。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支付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1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40]号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提前偿还与新能源项目有关的债务,相关金融机构已经出具提前还款的同意函,主要偿还以下项目的借款: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务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债权机构	截至2021年5月末债务余额(万元)	到期日	用途
1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78.92	2033-03-20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项目建设
2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362.73	2030-07-08	新能源正阳豫能风电场项目
3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484.00	2030-07-09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
4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32.80	2030-07-09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5	鄢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94.05	2030-07-09	新能源鄢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合计				63,052.50	——	——

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1)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55,087,585.97元,其中:

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9,733,504.55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通过募集资金扣除或支付的发行费用为6,299,542.2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433,962.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万元)
1	配套融资承销费	343.40
合计		343.40

②公司以自筹资金551,653,623.71元预先支付应由募集资金支付的收购股权现金对价和需偿还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项目借款余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濮阳豫能100%股权现金对价	43,054.42	28,000.00
2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项目邮储银行借款	21,778.92	1,722.00
3	新能源正阳豫能风电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9,362.73	793.22
4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17,484.00	17,484.00
5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7,932.80	672.09
6	新能源鄢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6,494.05	6,494.05
合计		106,106.92	55,165.36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8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拟置换的资金用途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拟置换的资金用途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8号),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拟置换的资金用途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时,本次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8号);

5.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4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为支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经济加快恢复发展,中国结算自2022年4月起免收注册地在河南省等地区的发行人2022年登记结算费用,故《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中关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等数据,及其他相关公告引用前述数据的部分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894,024.32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配套融资承销费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9,433,962.26元、验资费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94,339.62元、证券登记费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60,559.89元、配套募集资金印花税人民币205,162.54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544,197.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94,024.3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650,172.7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0,193,48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人民币650,456,689.72元。

更正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733,504.55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配套融资承销费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9,433,962.26元、验资费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94,339.62元、配套募集资金印花税人民币205,202.67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544,197.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33,504.5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810,692.4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0,193,48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人民币650,617,209.49元。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更正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更正后)》《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3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22年6月29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采连革、郭金鹏、张静、毕瑞婕、韩献会共5人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55,087,585.97元,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8号)。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拟置换的资金用途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金额扣除对应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小红	是	17,932,299	10.19%	2.51%	否	否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9月24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庄小红	是	40,257,700	22.87%	5.64%	否	否	2022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67%	110,689,999	110,689,999	62.87%	15.51%	-	-	-	-
庄熙诺	73,009,350	10.23%	38,250,000	38,250,000	52.39%	5.36%	26,250,000	68.63%	28,507,012	82.01%
合计	249,067,278	34.90%	148,939,999	148,939,999	59.80%	20.87%	26,250,000	17.62%	28,507,012	28.47%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0,868.23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3.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3%,对应融资余额为23,344万元;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29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4,894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7%,对应融资余额为33,344万元;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庄小红女士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3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发生变化等因素,至今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届满12个月,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若未来有新的融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1254元(含税)调整为0.0125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增加,导致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减少。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94,325,731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15,082,300股后的余额为2,879,243,4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05,712.6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5)。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27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372,800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二)“晶科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截至2022年6月27日,“晶科转债”累计转股128,844,86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894,346,787股。

(三)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总股本2,894,346,787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20,372,800股后的余额为2,873,973,987股。按照现金分配总额36,105,712.62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公司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01256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预计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以上述每股分配比例实施权益分派。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2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增资人民币18.50亿元。详情请参阅公司相关公告。

近日,中信建投资本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相关的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马剑持有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5800000股的公告

申请执行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剑、饶陆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0304执7396号】,本院将于2022年8月2日10时至2022年8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马剑持有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5800000股,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5800000股),保证金4600000元,增价幅度230000元及其倍数。【注意事项:以2022年8月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5800000股)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2年6月28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具体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如下主页网址浏览 sf.taobao.com/0755/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